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645	26,293	>100
毛利	33,642	7,409	>1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921	(18,462)	(<10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0.89	(1.85)	(<100)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 變動
流動比率(%)	141.4	103.6	37.8個百分點
資本負債比率(%)	24.2	26.7	(2.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是重大挑戰亦是機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及旅遊及酒店業努力重建產品能力及種類，成功將整體營運規模恢復新冠病毒之前的水平。作為中國及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綜合供應商以及日本生活方式產品的線上零售商，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立足點，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充分利用新冠病毒相關旅行限制放寬後旅遊需求激增的機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證明，此戰略定位得到很好回報。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9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2%，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扭虧為盈。此顯著轉變主要歸因於我們各級員工的奉獻精神及卓越表現。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於回顧年度，憑藉在日本完善的產品產能及網絡以及旅遊及酒店業的反彈及全面復甦，本集團通過與多個海外旅遊合作夥伴合作，並獲得多個旅遊渠道，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海外客戶的整體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60%以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業務舉措分散了本集團專注於單一市場的業務風險，並鞏固了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地位。受惠於集團的全球市場發展，大部分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其中日本一日遊銷售、酒店業務及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分別增加約9,538%、225%及345%。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四年海外客戶整體收益將達到80%。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顯著增加，毛利率達約56%，較二零二二年大幅提升約26%，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酒店業務的入住率達90%以上，於二零二三年起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海外及中國市場實現較平衡的發展，以分散業務風險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方式為較注重：- 1)通過與更多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及獲得更多渠道以開發海外市場，因為本集團相信海外市場將成為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的另一個驅動力；2)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套票、加強產品供應及定製服務以深化其在中國市場的滲透，以滿足當地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因為本集團旨在通過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及體驗以鞏固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3)通過升級設施及實施可持續常規，不斷提高酒店業務分部的酒店服務質素，以符合全球環境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對股東、銀行、客戶及賣方的支持及信任，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承諾表示感謝。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12,861	9,300	13.9%	4%	2,891	7,412	11.0%	16%
– 除日本以外	4,994	2,666	5.4%	3%	50	3,544	0.2%	4%
銷售當地遊—日本	41,348	348	44.6%	30%	429	391	1.6%	2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 日本	1,650	195	1.8%	100%	303	985	1.2%	100%
– 除日本以外	152	268	0.2%	100%	292	65	1.1%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6,372	82	6.9%	100%	61	295	0.2%	100%
酒店業務—日本	19,760	387	21.3%	56%	6,074	233	23.1%	30%
免稅店業務								
– 日本及中國	5,508	175	5.9%	25%	16,193	178	61.6%	27%
	<u>92,645</u>	<u>100%</u>			<u>26,293</u>	<u>100%</u>		

銷售當地遊及旅行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日本當地遊銷售收益及日本旅行團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9,538%及345%，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各海外旅遊合作夥伴合作及獲得多個旅遊渠道，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海外客戶整體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60%以上。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酒店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30%進一步回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6%，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起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於回顧年度內酒店業務的入住率達90%以上。

免稅店業務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的收益減少約66%，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客戶更願意前往日本購物，而不是在線上購物。

銷售及分銷成本

鑒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乃因本集團嚴格控制其營銷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折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和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開發海外市場，致使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2,645	26,293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u>(59,003)</u>	<u>(18,884)</u>
毛利		33,642	7,4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688	(3,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96)	(6,786)
行政開支		(19,821)	(10,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準備)		5,172	(2,805)
商譽減值虧損		–	(54)
其他開支		–	(89)
融資成本	6	<u>(1,238)</u>	<u>(1,3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947	(17,993)
所得稅開支	8	<u>(2,753)</u>	<u>(515)</u>
年內溢利／(虧損)		<u><u>9,194</u></u>	<u><u>(18,508)</u></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3)	(4,798)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4)</u>	<u>(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u>(2,447)</u></u>	<u><u>(4,807)</u></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747</u></u>	<u><u>(23,31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21	(18,462)
非控股權益		<u>273</u>	<u>(46)</u>
		<u>9,194</u>	<u>(18,50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74	(23,269)
非控股權益		<u>273</u>	<u>(46)</u>
		<u>6,747</u>	<u>(23,315)</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0.89	(1.85)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41	95,578
投資物業		15,000	16,824
永久業權土地		39,533	41,233
使用權資產		2,403	3,249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28	3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	10
遞延稅項資產		4,902	7,584
		<u>150,913</u>	<u>164,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6	1,602
應收賬款	11	14,570	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4	8,91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3,0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29,8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40	3,113
		<u>72,833</u>	<u>45,8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934	1,26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6	13,784
租賃負債		1,053	1,147
計息銀行借款	13	24,902	27,496
應付稅項		579	588
		<u>51,494</u>	<u>44,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39</u>	<u>1,6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2,252</u>	<u>166,4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	31,215	31,600
租賃負債		1,278	2,023
遞延稅項負債		4,708	4,548
		<u>37,201</u>	<u>38,171</u>
資產淨值		<u>135,051</u>	<u>128,3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797	8,797
儲備		124,028	117,5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32,825	126,351
非控股權益		2,226	1,953
權益總額		<u>135,051</u>	<u>128,3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及(v)免稅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控股股東之間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York T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轉變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詞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聲明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v)免稅店業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59,203	3,370
酒店業務收入	19,760	6,074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802	59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6,372	61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5,508	16,193
	<u>92,645</u>	<u>26,293</u>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275	19,688
日本#	20,370	6,605
總計	<u>92,645</u>	<u>26,293</u>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線上免稅店業務。

來自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253	33,638
日本	115,752	123,642
總計	<u>146,005</u>	<u>157,280</u>

上文所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2,645	26,29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9
政府補助(附註)	360	391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直接支出(人民幣41,000元)	924	-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701	1,603
其他	77	303
	3,109	2,3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980	(2,275)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2)	29
銀行借款的貸款修訂之(虧損)／收益	(164)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8)	(2,73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24)	(9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	(155)
	(421)	(5,935)
	2,688	(3,62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政府的財務支持資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於本集團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12	1,262
租賃負債利息	26	48
	1,238	1,31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54,850	7,028
所售存貨成本	4,153	11,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4	3,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6	1,1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	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4	6
核數師酬金	901	820
商譽減值虧損	-	54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準備	(623)	1,99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準備	(4,549)	80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7,776	5,311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	2,753	51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753	515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二零二二年：虧損)約為人民幣8,921,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18,4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525	14,479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	<u>(3,955)</u>	<u>(13,622)</u>
	<u>14,570</u>	<u>857</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1,554	625
31至90日	1,949	232
91至180日	769	—
181至360日	<u>298</u>	<u>—</u>
	<u>14,570</u>	<u>857</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622	12,816
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撥備	—	80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	(4,549)	—
撤銷	<u>(5,118)</u>	<u>—</u>
年末	<u>3,955</u>	<u>13,622</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965	886
31至90日	1,599	87
91至180日	77	—
181至360日	10	—
超過360日	283	288
	<u>7,934</u>	<u>1,261</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13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3.5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於 二零二三年到期)	10,000	10,000
241,812,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241,812,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於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012	14,056
1,552,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7,128,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於 二零二三年到期)	78	737
51,624,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51,62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於 二零二三年到期)	2,812	2,703
			<u>24,902</u>	<u>27,496</u>
非即期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日圓(二零二二年：18,424,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	964
585,121,000日圓(二零二二年： 585,121,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1,215	30,636
			<u>31,215</u>	<u>31,600</u>

13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24,902	27,4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592	3,6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563	8,109
—五年以上	20,060	19,824
	<u>56,117</u>	<u>59,096</u>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u>	<u>15,000</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97</u>	<u>8,797</u>

其他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資料披露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描述	二零二一年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二年	於回顧 年度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中期業績 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 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 運營商	11,440	(11,440)	-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	17,6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或前後
(iv) 投資於優化本集團營銷方法以及相關 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
	<u>88,000</u>	<u>(70,400)</u>	<u>-</u>	<u>17,600</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意向予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概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12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營運。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保持在相若水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天)。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保持在相若水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天)。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其中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列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主席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以及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